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、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，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事项的参与度，本次股东大会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，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；
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、变更、否决议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于2018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以公告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18年11月21日(星期三)在江西省抚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惠泉路333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，董事长廖昕晰先生主持现场会议。公司部分董事、部分监事出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代表人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年11月20日—2018年11月21日。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1日上午9:30—11:30，下午13:00—15:00；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11月20日下午15:00至2018年11月21日下午15:00的任意时间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本次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44人，代表股份248,139,527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7.2641%。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

代表 4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241,579,703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55.7503%；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 4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6,559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38%。中小投资者 40 人，所持股份合计 6,559,82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.5138%。

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；

逐项审议通过以下议案：

1.01 回购股份的目的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2 回购股份的方式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3 回购股份的用途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4 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、定价原则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5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、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6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7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579,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559,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0 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559,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1.08 决议的有效期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：

同意 248,138,92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98%，其中现

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241, 579, 703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, 559, 224 股。

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 0002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 0 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 600 股。

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，其中现场会议投票股份股数0股，网络投票股份股数0股。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如下：同意 6, 559, 22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 9909%；反对 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 0091%；弃权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%。

该议案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屈宪纲律师、万艮菊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，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博雅生物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年11月21日